

2002年6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4(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九届例会

2002年10月14日—18日，罗马

续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的
协定和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目 录

| | 段 次 |
|------------------------------|-----|
| I. 引 言 | 1 |
| II. 续定“委托协定” | 2 |
| III. 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 | 3-4 |
| IV.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 5 |
| 附件 1 : 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 |
| 附件 2 : 经修订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列出修改) | |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续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粮农组织的 协定和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I. 引 言

1. 委员会 2001 年 6 月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指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已生效的现有协定要在 2002 年续定，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与粮农组织签订合作协定的各中心的总干事合作拟定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将酌情考虑经修订《约定》的条款并支持有效转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特别会议要求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供审议。

II. 续定“委托协定”

2. 1994 年 10 月 26 日 12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¹与粮农组织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这些协定原定期限为 4 年，并将自动延续 4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任何 4 年期结束之前 180 天书面通知不再续定。根据这一条款和委员会的指示，协定于 1998 年自动延续，有待国际约定的修订。提出不再续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 2002 年 4 月。因此各协定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自动延续 4 年。然而这些协定还规定按照缔约方的共同商定可在任何时候加以修订。这些协定还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年通知在任何时候加以终止。

III. 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

3.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目前使用的材料转让协定未成为“委托”协定的一部分，亦不是这些协定中具体规定的或提到的任何形式的材料转让协定。然而，现用的材料转让协定的格式和内容是各中心与粮农组织按照这些协定进行磋商的产物，已向委员会报告。

4. 各中心与粮农组织秘书处还就支持现有系统向按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设想的系统进行有效转换将需要的修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反映了这些磋商结果，并得到了有关中心总干事的初步批准。现附在本文件后。一旦委员会讨论并批准经修订的材料转让协定，该文本将再次提交各中心供其理事会正式批准。附件 1 列出了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2 列出了对各中心现用的材料转让协定

¹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国际马铃薯中心(CIP);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CARDA); 国际农林结合研究中心(ICRAF);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ICRISAT);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IITA);非洲国际畜牧中心(ILCA);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国际香蕉和大蕉改良网络 (INIBAP);国际稻谷研究所(IRRI);西非稻谷发展协会(WARDA);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还签订了有关国际椰子资源网络(COAGENT)的一项新协定。

所作的修改。附件 1 所列的说明是供委员会在审议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文本时了解情况。脚注供列入材料转让协定。

IV.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5. 邀请委员会审议和批准所附的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附件 1

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材料转让协定 (MTA)¹

1. 本协定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此后称“材料”）由 [中心]按以下条件提供：

指定的种质

2. [中心]提供所附清单中介绍的材料，作为其下述政策的一部分：尽量利用遗传材料供研究、育种和培训，同时考虑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条款。材料是由[中心]所培育；或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若是在公约生效之后获得，其获得的条件是：可以免费提供用于任何农业育种研究目的。

3. 材料按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和粮农组织签订的一项协定委托保存，受托单位无权获得有关材料的知识产权或有关信息。

4. 受托单位可利用和保存材料，供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并可供其它各方，但这些有关方面也愿意接受本协定的条件。²

5. 因此受托单位同意不对将收到的材料持有所有权，也不寻求对供收到的任何形式材料或遗传成分或有关信息享有知识产权[见 *endnote*^A]

利益分享[见 *endnote*^B]

6. 受托单位还同意确保：它可能供给材料样品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接受同样条款的约束，并保证将同样义务转告材料的今后接受方。

7. [中心]对材料的安全和名称以及随材料提供的任何通行证或其它资料的精确性或正确性不作任何保证。对提供的材料的遗传和机械质量、活性和纯度作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仅按所附的植物检疫证书的描述加以保障。接受方承担全部责任来遵守接受国有关输入或发放遗传材料的检疫/生物安全条规和规则。

8. [中心]将应邀提供随材料提供的任何情况之外可能提供的信息。要求受托方向[中心]提供评价期间收集的性能资料。

¹ 提请接受方注意下述事实：将公开提供材料转让协定的细则，包括接受方的身份。

² 这并不妨碍第一个和随后的接受方提供和复制该材料，以直接提供给农民或消费者进行耕种，但要遵守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9. 材料提供的明确条件是接受本协议的条款。接受方接受材料则构成接受本协议的条款。

ENDNOTES

^A 条约有关附录 1 的 12.3(b)条措词如下：“接受方兹同意不对从多边系统收到的任何形式的材料提出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力，以免限制便利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遗传成分”。目前难以将此新的措词列入临时材料转让协定，因为它系区分附件 1 的材料与未列入附件 1 作物，包括“便利获得”这类材料的整个概念。

^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总干事合作拟定经修改的转让协定，将酌情考虑新条约的条款，支持有效转变。新条约的一项重要创新是：利益分享条款，特别是第 13.2(d)(ii)条款，该条要求提供便利获得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以下要求：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产品 包含按多边系统获得的材料的一种产品商业化的接受方应当向按国际条约建立的机制支付该产品商业化产生的利益的合理比额，除非这种产品免费提供、不限制其它各方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育种，在此种情况下接受方没有义务，但鼓励它作出付款。付款的额度、形式和方式应由条约的领导机构在第一次会议上按照商业惯例加以确定。这一条款可以反映在临时的材料转让协定中，*使用条约第 13.2(d)(ii) 条措词如下：如果按本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的材料会纳入已商业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产品，那么接受方应当向按国际条约建立的机制支付这种产品商业化产生的利益的合理比额，除这种产品免费提供而不限制其它方面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在此种情况接受没有义务，但鼓励它作出付款。付款的额度、形式和方式将由粮农组织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按照商业惯例* 加以确定。*

委员会可就关于强制性商业利益分享的这一条款列入经修改的临时材料转让协定中是否恰当提出指导意见，因为委员会可能不愿意就在领导机构内对条约的商业利益分享条款的执行方面进行的谈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在作出任何这类决定之前，委员会可认为它是适宜的，因为条约 13.2(d)(ii)条也设想了自愿性商业利益分享，以包括有关自愿性商业利益分享的一项条款，或许可按照以下文字：*如果按本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的材料纳入已商业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产品，那么要鼓励接受方向按国际条约*建立的机制交付该种产品商业化产生的利益的合理份额。*

* 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领导机构建立这种机制之前的时期内，可向粮农组织指定的一项信托基金付款。

** 一旦国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条约生效，条约的领导机构将按商业惯例确定这种付款的额度、形式和方式。

附件 2

经修改的材料转让协定草案 (列出修改)

材料转让协定 (MTA)¹

本协定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此后称 “材料”) 由 [中心] 按以下条件提供:

指定的种质

[中心] 提供所附清单中介绍的材料, 作为其下述政策的一部分: 尽量利用遗传材料供研究、育种和培训, 同时考虑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条款。材料是由 [中心] 所培育; 或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 若是在公约生效之后获得, 其获得的条件是: 可以免费提供用于任何农业育种研究目的。

材料按 1994 年 10 月 26 日 [中心] 和粮农组织签订的一项协定委托保存, 受托单位无权获得有关 材料 (种质) 的知识产权或有关信息。

受托单位可 利用和保存复制材料, 供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 利用材料进行农业研究和育种并可供其它各方, 但 这些有关方面接受方也愿意接受本协定的条件。²

因此受托单位同意不对将收到的 材料种质 持有所有权, 也不寻求对 供收到的任何形式材料种质或遗传成分 或有关信息享有知识产权 [见 *endnote*⁴]

利益分享 [见 *endnote*⁵]

受托单位他/她还同意确保: 它可能供给 材料种质 样品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接受同样条款的约束, 并保证将同样义务转告 材料种质 的今后接受方。

[中心] 对材料的安全和名称以及随材料提供的任何通行证或其它资料的精确性或正确性不作任何保证。对提供的材料的以及遗传和机械质量、活性和纯度作出任何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仅按所附的植物检疫证书的描述加以保障。接受方承担全部责任来遵守接受国有关输入或发放遗传材料的检疫/生物安全条规和规则。

[中心] 将应邀提供随 材料种子 提供的任何情况之外可能提供的信息。要求受托方向

¹ 提请接受方注意下述事实: 将公开提供材料转让协定的细则, 包括接受方的身份。

² 这不妨碍第一个和随后的接受方提供和复制该 材料种子, 以直接提供给农民或消费者进行耕种, 但要遵守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中心]提供评价期间收集的性能资料。

材料提供的明确条件是接受本协定的条款。接受方接受材料则构成接受本协定的条款。

FY